

一九五一年度各地推進保健業務的指示

華東軍政委員會衛生部

此次保健專業會議，依照中央與華東一九五一年保健工作計劃的基本精神，及部長在會議開幕時的指示，結合五〇年工作總結與各地典型工作交流的經驗，歸納研討，認為一九五一年的保健業務，應以訓練幹部、健全組織、和吸取經驗重點的開展工作，為推進方針。

目前各地人才缺乏，以致影響各級保健業務機構之建立及工作計劃之進行，故大量訓練人才，實為必需。本年度各級保健專業人員訓練，除中級以上幹部包括婦幼衛生、勞工衛生、生命統計、衛生教育及學校衛生等訓練班，由華東集中舉辦外，所有各種基層幹部的訓練，各省市應依照計劃大力進行，務期於本年度內完成這一任務。

各地推進保健業務，對於沒有經驗的工作，應當採取有計劃有步驟的重點試辦，吸取經驗，逐步推廣的辦法；切忌求成過急，盲目推行，流於形式。至於已有經驗的工作，如客觀上需要發展，而主觀力量尚可，不必顧慮太多；要盡力推行，方能收獲最大效果。

此外，各項重點工作，尚須切實注意者：

一、婦幼衛生——婦幼保健院，應從組織上與設備上力求充實改進，使之臻於健全；並應切實完成訓練在職幹部及推進全面的婦幼衛生工作。舊產婆的改造，在五〇年推行此項工作積有經

驗，并在科學助產人員缺乏之地區，應大力普遍輔導推行；無經驗者，可先擇區試辦；主要的在改造後能掌握經常的輔導與管理。一般托兒所的業務，無論其是否受衛生部門領導，均應協助其建立保健制度。農忙托兒所的試辦推行，在配合土改參照當地實際情況與吸取經驗的原則下進行；以免流於形式。婦幼保健網，為公私合作最有效的婦幼保健組織；各地應依照具體的客觀條件，儘力發動並組織當地醫務職工羣衆，協力建立此項工作制度。

二、勞工衛生——勞工保健院及勞工衛生工作站（除），為實施勞工衛生的基本業務機構，兼負訓練業務人員的重點任務；各省市署務須按照工作計劃切實組成，並從速開展業務，各衛生廳處局對於區內各礦廠的一般狀況與安全衛生設施情形，本年內應作基本上的瞭解調查，並應聯合有關部門進行重點的檢查主要廠礦工作。現時各工礦企業的衛生機構，業務方面仍未能真實重視「預防為主」，一般多偏重治療工作；應努力加以糾正。此外應在配合實施勞動保險條例的原則下，儘量予各工礦企業衛生部門技術上的指導與幫助；並協助建立各工礦的安全衛生組織。

三、生命統計——在試辦已有基礎的地方（如上海）應再推廣試辦的區域，最好能從都市推及郊區。本年度開始重點試辦的縣應從速成立設計指導性的生命統計委員會，與業務性的生命統計組織機構；並應從訓練衛生統計助理員及鄉村衛生員着手，同時開始初步的調查與宣傳工作。

四、城鄉衛生實驗區——城鄉衛生實驗區的設置目的在從事行政組織及業務推進方法的實驗，以創造經驗，為供其他地區的參考及教學實習場所。五一年度各地城鄉衛生實驗區應本此宗旨掌握重點作進一步的實驗工作。除須注意建立羣衆性的動員與組織並聯合有關部門組織衛生實

驗區委員會，加強聯繫以利設計推進外，同時應注意配合土改後人民羣衆的實際情況，與附近醫學院校取得合作，針對當地衛生問題癥結之所在，實施全面性的預防保健工作。

五、衛生教育與學校衛生——衛生教育與學校衛生工作，和其他衛生設施一樣的是人民羣衆本身的事業，應有計劃有步驟的動員組織羣衆參加各項實際工作，以求普遍的深入羣衆。五一年度各衛生廳處局應在保健部門內設置衛生教育科（股）或指定專人負責衛生宣教及學校衛生之推進工作。同時聯合文教及其他有關機關與羣衆組織成立衛生教育委員會爲設計密議聯系機構。衛生宣教工作方面應注意結合婦幼衛生。勞工保健及防疫等實際工作。採取適合當地情況的宣教方式，有計劃，有系統的逐步推進。學校衛生工作方面，應選擇重點以小學校爲中心，確定任務範圍，儘量組織工作隊，進行重點區的兒童衛生工作以創造典型。除應注意發動組織區域內的私業醫務人員參加各校工作，建立學校衛生室及學生衛生隊等設施而加以訓練外，並應利用假期舉辦學校教師學習班，由教師推動與參加學校衛生工作。

華東勞工衛生參攷資料彙編目錄

一九五一年度各地推進保健業務的指示	一—三
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	一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公佈	一四
-------------------	----------------------------	----

勞動保險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華全國總工會發佈	三八
-------------	-----------	----

工廠衛生暫行條例（草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制定	四一
--------------	----------------------------	----

行政與組織

華東區工廠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華東區工廠安全衛生委員會	四九
------------------	--------------	----

廠礦保健設施標準草案	華東衛生部擬	五一
------------	--------	----

工廠保健實驗院編制工作條例草案	華東衛生部擬	五五
-----------------	--------	----

工廠企業衛生科衛生所編制工作條例草案	東北工業部衛生處	五九
--------------------	----------	----

州市工廠衛生管理暫行規則草案	杭州市衛生局	六三
----------------	--------	----

杭州市各工廠環境衛生隊小組組織暫行辦法草案	杭州市衛生局	七一
-----------------------	--------	----

國營上海第十七棉紡織廠安全衛生委員會暫行條例	國營上海第十七棉紡織廠	七三
------------------------	-------------	----

工作設施

華東紡織管理局各廠衛生室工作綱要		華東紡織管理局		七五
國營上海各廠衛生室門診規則		華東紡織管理局		七九
華東紡織管理局醫院門診規則		華東紡織管理局		八〇
華東紡織管理局醫院住院規則		華東紡織管理局		八二
華東紡織管理局醫院探視病人規則		華東紡織管理局		八四
華東紡織管理局職工診療證實施辦法		華東紡織管理局		八五
各廠福利設施管理規則		華東紡織管理局		八七
紡織染工廠安全衛生檢查提綱草案		華東紡織管理局		九四
上海國棉十七廠職工健康檢查實施計劃草案		上海市衛生局		一二一
上海國營第十七棉織廠健康檢查後處理計劃草案		上海市衛生局		一二四
工廠衛生設施改進具體辦法		國營上海第十七棉紡織廠		一三〇
工廠衛生室婦嬰衛生實施辦法		國營上海第十七棉紡織廠		一三八
工廠托兒所管理計劃		國營上海第十七棉紡織廠		一四〇
托兒所簡章		國營上海第十七棉紡織廠		一四五
檢查工廠安全衛生羣衆組織宣教工作的經驗介紹		上海總工會		一四七

上海崑山區聯合勞工保健站

上海崑山區衛生科……一五五

杭州市工廠衛生工作事項

杭州市衛生局……一七五

杭州市工廠衛生實施綱要

杭州市衛生局……一八二

各科入院患者標準草案

東北工業部衛生處……一八九

東北四紡業餘休養所暫行休養規則

東北工業部衛生處……一九五

上海市立第一勞工醫院施行集團保健簡章

上海市立第一勞工醫院……一九七

蘇聯工廠衛生工作

陳述譯

（選自工廠安全衛生檢查資料彙編）
第一輯——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編……二〇一

煤礦裏的外傷預防

侯補博士著
胡振東譯

（選自工廠安全衛生檢查資料彙編）
第一輯——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編……二〇四

五二工廠試辦夜間休養所

東北材料
可供參考

（選自工廠安全衛生檢查資料彙編）
第一輯——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編……二一〇

工廠衛生調查提綱

山東省材料

（選自工廠安全衛生檢查資料彙編）
第一輯——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編……二一四

勞工保健人員訓練

上海市失業工人工廠衛生人員訓練班教學計劃

上海市衛生局……二一八

上海市第二勞工醫院主辦「車間保健員」的訓練

上海市立第二勞工醫院……二二三

工廠車間衛生員訓練簡則

國棉十七廠……二三八

附錄——有關的論著

醫務工作者對產業工人健康的任務

比爾夫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編)

二四〇

目前勞動保護所存在的問題

湯桂芬——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
錄自一九五一年三月廿二日解放日報

二五七

有效解決懷孕女工困難

錄自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人民日報

二六一

認真保護懷孕女工的健康

錄自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人民日報短評

二六四

中央燃料工業部加強公私營煤礦的管理與檢查改善通風情況

錄自一九五一年三月廿三日人民日報

二六六

新中國的勞動保險制度

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朱學範在天津全體幹部學校勞動保險幹部訓練班的講話(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二六七

化學工廠中的職業性毒害及預防對策

陳希浩
錄自一九五一年三月廿一日大公報

二八一

切實執行勞動保險條例

工人日報社論(轉載勞二手冊)

二八六

實施勞動保險應解決的幾個問題

李仙(轉載勞二手冊)

二九二

工廠災害

陳述澤

(選自工廠安全衛生檢查資料彙編)
第一輯——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編

二〇二

東北首次召開工礦衛生會議

(選自工廠安全衛生檢查資料彙編)
第一輯——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編

二〇七

王部長在工礦衛生會議上的總結報告

(選自工廠安全衛生檢查資料彙編)
第一輯——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編

三二〇

華東區工礦安全衛生的檢查工作

華東新聞局

(轉載)九五、五、十四解放日報

三一六

附表

十五張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務院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保護僱傭勞動者的健康，減輕其生活中的特殊困難，特依據目前經濟條件，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的實施，採取重點試行辦法，俟實行有成績，取得經驗後，再行推廣。其適用範圍，目前暫定爲下列各企業：

甲、僱用工人與職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國營、公私合營、私營及合作社經營的工廠、礦場及其附屬單位與業務管理機關。

乙、鐵路、航運、郵電的各企業單位及附屬單位。

第三條 不屬於第二條甲乙兩款範圍的企業及季節性的企業，有礙勞動保險事項，得由各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根據本條例原則及本企業實際情況協商，訂立集體合同規定之。

第四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包括學徒）不分民族、年齡、性別和國

籍，均適用本條例，但被剝奪政治權利者除外。

第五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臨時工、季節工與試用人員的勞動保險待遇，在本條例實施細則中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的企業，因經濟特殊困難，不易維持，或尚未正式開工營業者，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協商同意，並報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後，可暫緩實行本條例。

第二章 勞動保險金的徵集與保管

第七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勞動保險的各項費用，全部由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其中一部份由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繳納勞動保險金，交工會組織辦理。

第八條 凡根據本條例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月繳納相當於各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勞動保險金。此項勞動保險金，不得在工人與職員工資內扣除，並不得向工人與職員另行徵收。

第九條 勞動保險金的徵集與保管方法如下：

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照上月份工資總額計算，於每月一日至十日限期內，一次向中華全國總工會指定代收勞動保險金的國家銀行繳納每月應繳的勞動保險金。

乙、在開始實行勞動保險的頭兩月內，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按月繳納的勞動保險金，全數存於中華全國總工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為舉辦集備勞動保險事業之用。自開始實行的第三個月起，每月繳納的勞動保險金，其中百分之三十，存於中華全國總工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存於各該企業工會基層委員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工人職員按照本條例應得的撫卹費、補助費與救濟費之用。

第十條 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逾期未繳或欠繳勞動保險金時，須每日增繳滯納金，其數額為未繳部分百分之一。如逾期二十日尚未繳納，對於國營、公私合營或合作社經營的企業，由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當地國家銀行從其經費中扣交；對於私營企業，由工會基層委員會報告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對該企業資方追究責任。

第十一條 勞動保險金的保管，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代理之。

第三章 各項勞動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十二條 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應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醫治。如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無法醫治時，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醫院醫治，其全部治療費、藥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與就醫路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在醫療期間，工資照發。

乙、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確定為殘廢時，按下列情況，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因工殘廢撫卹費或因工殘廢補助費。

一、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卹費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付至死亡時止。

二、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卹費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付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

三、部分喪失勞動力尚能工作者，應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給予適當工作；並按其殘廢後喪失勞動力的程度，付給因公殘廢補助費，至退職養老或死亡時止；其數額為殘廢前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但與復工時本人工資合計，不得超過殘廢前本人工資。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四、殘廢狀況的確定與變更，由殘廢審查委員會審查。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第十三條 疾病、非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應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醫治。如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無法醫治時，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醫院醫治，必須住院者，得住院醫治。其治療費、住院費及普通藥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貴重藥費、就醫路費及住院時的膳費由本人自理。

乙、工人與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時，其醫療期間連續在三個月以內者，按其

本企業工齡的長短，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每月發給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連續醫療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時，改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至能工作或確定為殘廢，或死亡時止。但連續停工醫療期間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六個月者按內款殘廢退職待遇辦理。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與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非因工殘廢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如有其他經濟來源可以維持生活，此項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不予發給。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工人與職員供養的直系親屬疾病時，得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免費診治，普通藥費減半，貴重藥費、就醫路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理，

第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及其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喪葬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兩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依其供養的直系親屬人數每月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其數額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養者失去受供養的條件時為止。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工人與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喪葬補助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其數額為死者本人工資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死亡時，應按本條乙款規定的待遇付給喪葬補助費與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

丁、工人與職員退職養老後死亡時，及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不能工作退職後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喪葬補助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

戊、工人與職員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供養直系親屬喪葬補助費。死者年齡在十週歲以上者，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的三分之二，一週歲至十週歲者為平均工資四分之一，不滿一週歲者不給。

第十五條 養老待遇之規定：

甲、男工人與男職員年滿六十歲，一般工齡已滿二十五年，本企業工齡已滿十年者，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付給養老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至死亡時止。如因該企業工作的需要，商得本人同意，留其繼續工作時，除應得工資外，每月付給在職養老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

十、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女工人與女職員年滿五十歲，一般工齡滿二十年，本企業工齡已滿十年者，得享受甲款規定的養老補助費待遇。

丙、井下礦工或固定在華氏三十二度以下的低溫或華氏一百度以上的高溫工作場所工作者，男工人與男職員年滿五十五歲，女工人與女職員年滿四十五歲，均得享受甲款規定的養老補助費待遇。但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業工齡時，每在此種場所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三個月計算。

丁、在提煉或製造鉛、汞、砒、磷、酸及其他化學、兵工工業中直接從事有害身體健康工作者，男工人與男職員年滿五十五歲，女工人與女職員年滿四十五歲，均得享受甲款規定的養老補助費待遇。但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業工齡時，每從事此種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六個月計算。

第十六條 生育待遇的規定：

甲、女工人與女職員生育，產前產後共給假五十六日，產假期間，工資照發。

乙、女工人與女職員小產，懷孕三個月以內者，給假十五日；在三個月以上不滿七個月者，給假三十日，產假期間，工資照發。

丙、產假期滿（不論正產或小產）仍不能工作，經醫生證明後，均應按第十三條疾病待遇規定處理之。

丁、女工人與女職員男工人與男職員的配偶生育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生育補助費，其數額爲五尺紅市布，按當地零售價付給之。

第十七條 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規定：

甲、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均有享受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權利。詳細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之。

乙、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統籌舉辦，但得委託各地方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組織辦理，其項目如下：

- 一、療養所，
- 二、殘廢院，
- 三、養老院，
- 四、孤兒保育院，
- 五、休養所，
- 六、其他。

詳細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未加入工會者，除因工負傷、殘廢、死亡待遇、生育假期待遇、因病或非因工負傷治療待遇，均得按本條例的規定享受外，其他各項，如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間的工資與救濟費、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供養直系親屬救濟

費、養老補助費及生育補助費等，只能領取規定額的半數。

第十九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領取各種撫卹費、補助費與救濟費時，只能領取最高額的一種，不得同時領取兩種。

第四章 享受優異勞動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二十條 凡對本企業有特殊貢獻的勞動模範，及轉入本企業工作的戰鬥英雄，經工會基層委員會提出，並經各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的批准，得享受下列較優異的勞動保險待遇：

甲、疾病或非因工負傷的全部醫藥費、住院膳費，概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乙、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間前三個月工資照發。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及非因工殘廢救濟費，一律付給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因工殘廢撫卹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因工殘廢補助費為殘廢前本人工資與殘廢後現領工資的差額。因工死亡供養直系親屬撫卹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退職養老補助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在職養老補助費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有享受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殘廢軍人轉入本企業工作者，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期間，不計本企業工

齡長短，前三個月工資照發，三個月以後，仍按第十三條乙款規定辦理。

第五章 勞動保險金的支配

第二十二條 勞動保險金的支配辦法如下：

甲、勞動保險總基金由中華全國總工會用以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乙、勞動保險基金由工會基層委員會用以支付各項撫卹費、補助費與救濟費，每月結算一次，其餘額全部轉入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戶內，作為勞動保險調劑金（以下簡稱調劑金）。

丙、調劑金由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用以對所屬各工會基層委員會勞動保險基金不足開支時的補助或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用。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得授權其地方機構，掌管調劑金的調用。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所屬各省、市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的調劑金，有統籌調用之權，並得用以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如省、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調劑金不足開支，得申請中華全國總工會調撥調劑金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保險金，除用以勞動保險事業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條 各企業的會計部門，均須設立勞動保險基金的獨立會計，負責辦理勞動保險基金的收支事宜。勞動保險基金會計制度，由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會同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之。